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音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 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等地设有分所,2015 年,注册律师超过 11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 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 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 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 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 经办律师简介

1、张知学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法学硕士。擅长公司法律实务及证券、投资法律实务,在公司治理、企业改制重组、投资并购、股权及债务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完整的工作经验,已为三十余家企业改制重组、证券发行、投资并购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曾经办和参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 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短期 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发行项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项目等。

2、魏栋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融中票项目等证券类法律事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领域。曾参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项目;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零动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项目;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短期融资券项目;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和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等项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4年1月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张知学等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 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登记机关等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

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 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 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 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8 月下旬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420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雷迪 克股份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 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雷迪 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雷迪克有限	指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雷迪克控股	指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福韵管理	指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泉管理	指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辉发展	指	(香港) 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恩传动	指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	指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博明逊	指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拓轴承	指	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
沃众轴承	指	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驰航轴承	指	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精峰房产	指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捷尼克贸易	指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豪威	指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指代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十四	1百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官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 2、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 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 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 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12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2,717	30,7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700	2,700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	5,000
合 ì	†	40,417	38,400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3、上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 (2) 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 (3) 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官。
- (4) 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金额作适当调整。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7) 全权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事宜。
-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上述《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作出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4年 11 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雷迪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1400004034)。

2、发行人前身雷迪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雷迪克股份前,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400004034),公司名称"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7.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62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400004034);住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法定代表人:沈仁荣;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营业期限:自2002年11月20日至长期。
-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 终止的情形。
-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以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雷迪克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雷迪克有 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

条件:

-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 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8,495,305.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计算依据,下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2,721,443.10 元、2013 及 2014 年净利润累计为 81,216,748.76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859.56万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 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 2003 年 3 月 26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3)第 1798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4)第 95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12 月 2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4)第 1642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外验字(2005)第 105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际会验[2012]第 26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地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

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以及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 人的业务")。

- 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 沈仁荣先生和及其夫人於彩君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 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0、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和各项议事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1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 1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 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1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前身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雷迪克有限的设立
- a) 经核查, 雷迪克有限成立时由(香港) 昌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辉发展")与自然人沈仁龙、沈仁法共同出资,于 2002年 11月 2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总字第 004617号)正式成立。
- b) 成立时,雷迪克有限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仁法;住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达路以南九号路以东;法定代表人:沈仁法;注册资金:750万美元(实收为0);企业类型: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合资);经营范围:筹建: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昌辉发展	450万	0	60%	美元、港币现汇 及设备投入
2	沈仁龙	150万	0	20%	人民币折合美元
3	沈仁法	150 万	0	20%	人民币折合美元
合计		750万	0	100%	

- c) 经核查, 雷迪克有限设立过程中, 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字 2002 第 0323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保留期自20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
- d) 经核查, 雷迪克有限设立过程中, 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3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e) 经核查,雷迪克有限设立过程中,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取得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萧开发管招字(2002)55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 f) 根据沈仁荣、沈仁龙、沈仁法之确认,沈仁龙、沈仁法(二人与沈仁荣 系兄弟关系)系代沈仁荣出资,该代持关系于 2008 年 7 月解除,就该事项,各 方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2、雷迪克有限的股权沿革

1)第一次变更

根据 2003 年 3 月 26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3) 第 4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26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150,568.7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680,000.00	美元
2	沈仁龙	1,500,000.00	229,544.91	人民币折合美元
3	沈仁法	1,500,000.00	241,023.81	人民币折合美元
合计		7,500,000.00	1,150,568.72	

2)第二次变更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2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3) 第 17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206,970.92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美元现汇、人民币折合)。本次出资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1,684,000.00	美元
2	沈仁龙	1,500,000.00	229,544.91	人民币折合美元
3	沈仁法	1,500,000.00	443,994.73	人民币折合美元
合计		7,500,000.00	2,357,539.64	

3)第三次变更

根据 2004 年 6 月 1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4) 第 9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66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美元现汇)。本次出资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2,344,000.00	美元
2	沈仁龙	1,500,000.00	229,544.91	人民币折合美元
3	沈仁法	1,500,000.00	443,994.73	人民币折合美元
合计		7,500,000.00	3,017,539.64	

4)第四次变更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验字(2004) 第 16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049,577.3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美元现汇、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3,400,000.00	美元
2	沈仁龙	1,500,000.00	1,316,950.87	人民币折合美元
3	沈仁法	1,500,000.00	1,350,166.12	人民币折合美元
合计		7,500,000.00	6,067,116.99	

人民币折合)。本次出资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5)第五次变更

2005 年 6 月,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萧开发招字[2005]137 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昌辉发展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 340 万元、机械设备 110 万元调整为全部美元 450 万元现汇出资,雷迪克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外验字(2005) 第 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432,883.0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美元现汇、人民币折合)。本次出资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号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4,500,000.00	美元
2	沈仁龙	1,500,000.00	1,500.000.00	人民币折合美
				元
3	沈仁法	1,500,000.00	1,500.000.00	人民币折合美
				元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6)第六次变更

2008年6月15日,雷迪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沈仁龙将所持雷迪克有限 20%股权以 1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仁荣;沈仁法将所持雷迪克有限 20%股权以 1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仁荣;转让后雷迪克有限股东结构为:沈仁荣出资 300万美元;昌辉发展出资 450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5 日,沈仁龙、沈仁法、沈仁荣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沈仁龙、沈仁法将各自所持雷迪克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沈仁荣。

2008 年 6 月 27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核发"萧开招发[2008]162 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沈仁龙、 沈仁法将所持雷迪克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沈仁荣。

2008年6月27日,雷迪克有限取得换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

杭字[2002]03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8日,雷迪克有限本次变更经核准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雷迪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4,500,000.00	60%
2	沈仁荣	3,000,000.00	3,000.000.00	4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00%

7)第七次变更

2011 年 **11** 月 **24** 日,雷迪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沈仁荣将所持公司 **40%**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控股")。

2011年11月24日,沈仁荣与雷迪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雷迪克有限40%股权以人民币5800万元价格转让给雷迪克控股。

2011年11月30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核发"萧开招发[2011]394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沈仁荣将所持雷迪克控股40%股权全部转让给雷迪克控股,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符合法律法规。

2011 年 11 月 30 日,雷迪克有限取得换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 资杭字[2002]03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雷迪克有限本次变更经核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雷迪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昌辉发展	4,500,000.00	4,500,000.00	60%
2	雷迪克控股	3,000,000.00	3,000.000.00	4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00%

8)第八次变更

2013年5月2日,雷迪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昌辉发展将公司15%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控股,将公司12%股权转让给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管理",将公司8%股权转让给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韵管理")。

2013年5月2日,昌辉发展与雷迪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15%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控股,转让价格为 1,854.21 万元;昌辉发展与思泉管理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思泉公司,转让价格为 1,483.37 万元; 昌辉发展与福韵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福韵公司,转让价格为 988.91 万元。

2013年5月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核发"萧开招发[2013]85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昌辉发展将公司 15%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控股,将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思泉管理,将公司 8%股权转让给福韵管理,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法律法规。

2013 年 5 月 7 日,雷迪克有限本次变更经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4,125,000.00	4,125,000.00	55%
2	昌辉发展	1,875,000.00	1,875,000.00	25%
3	思泉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2%
4	福韵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8%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00%

9)第九次变更

2014年4月3日,雷迪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昌辉发展将公司8%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王融清(转让价格为1,641.41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4.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陶悦明(转让价格为923.29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4.7%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喻立忠(转让价格为964.33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1.3%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朱学霞(转让价格为266.73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3.589%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胡柏安(转让价格为736.38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48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仁泉(转让价格为99.51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48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仁法(转让价格为99.51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162%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仁法(转让价格为33.24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809%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仁法(转让价格为165.99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48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国娟(转让价格为99.51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48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国娟(转让价格为99.51万元);昌辉发展将公司0.485%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於国海(转让价格为99.51万元)。同意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6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核发"萧开招发[2014]160 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

复》,同意昌辉发展的上述股权转让,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法律法规,并同意雷迪克有限的企业类型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7月21日,雷迪克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经核准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由75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4,627.5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 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 业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股东名称/姓	认缴出资额(人民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号	名	币)万元	万元	
1	雷迪克控股	2,545.13	2,545.13	55%
2	思泉管理	555.3	555.3	12%
3	福韵管理	370.2	370.2	8%
4	王融清	370.2	370.2	8%
5	喻立忠	217.49	217.49	4.7%
6	陶悦明	208.24	208.24	4.5%
7	胡柏安	166.08	166.08	3.589%
8	朱学霞	60.16	60.16	1.3%
9	沈国娟	37.44	37.44	0.809%
10	沈仁泉	22.44	22.44	0.485%
11	沈涛	22.44	22.44	0.485%
12	倪水庆	22.44	22.44	0.485%
13	於国海	22.44	22.44	0.485%
14	沈仁法	7.50	7.50	0.162%
	合计	4,627.5	4,627.5	100%

10)第十次变更

2014 年 10 月 29 日,雷迪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融清将雷迪克有限 8%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於彩君;同意雷迪克控股将雷迪克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新个人股东沈仁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融清与於彩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雷迪克有限 8%股权转让给於彩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1.41 万元;雷迪克控股与沈仁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雷迪克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沈仁荣,转让价格为 2,051.7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雷迪克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经核准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 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082.38	2,082.38	45%
2	思泉管理	555.3	555.3	12%

3	沈仁荣	462.75	462.75	10%
4	福韵管理	370.2	370.2	8%
5	於彩君	370.2	370.2	8%
6	喻立忠	217.49	217.49	4.7%
7	陶悦明	208.24	208.24	4.5%
8	胡柏安	166.08	166.08	3.589%
9	朱学霞	60.16	60.16	1.3%
10	沈国娟	37.44	37.44	0.809%
11	沈仁泉	22.44	22.44	0.485%
12	沈涛	22.44	22.44	0.485%
13	倪水庆	22.44	22.44	0.485%
14	於国海	22.44	22.44	0.485%
15	沈仁法	7.50	7.50	0.162%
合计		4,627.5	4,627.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雷迪克股份前历次股权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 3、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雷迪克股份的设立
- a. 2014年10月30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7,734,126.43元按1:0.447比例折为公司股份6,600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人民币81,734,126.4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按出资比例认购。
- b. 2014年11月10日,雷迪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18项议案。
- c. 经核查,2014年11月10日,雷迪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沈仁荣为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沈仁荣为总经理,韩国庆、朱百坚为公司副总经理,陆莎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的议案》,决定设立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等9项议案。

- d. 经核查,2014年11月8日,雷迪克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占美芳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11月10日,雷迪克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柏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e. 经核查,2014年12月3日,雷迪克股份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330181400004034号《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 雷迪克股份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雷迪克股份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发起人股东及其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
2	思泉管理	7,920,000	12%
3	沈仁荣	6,600,000	10%
4	福韵管理	5,280,000	8%
5	於彩君	5,280,000	8%
6	喻立忠	3,101,964	4.7%
7	陶悦明	2,970,036	4.5%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6,000,000	100%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各方曾签署过下列有关设立 及改制重组的协议:

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杭州雷迪克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由立信会计进行了审计,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11447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雷迪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734,126.43 元。
-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由银信评估对雷迪克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724号"《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点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雷迪克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253,000,200.00元。
- (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由立信会计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47,734,126.43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1:0.447 的比例折合股份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6,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81,734,126.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发行 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18项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其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1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发行

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权、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采购和市场销售系统,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房地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注: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百坚原投资企业从事轴承加工生产,现已停止经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 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共认缴发行人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100%。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81000285976; 住所: 萧山经济 开发区桥南区春潮路 89 号,认缴发行人股份: 29,700,071 股,持股比例 45%;
- 2.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81000335532; 住所: 萧山 经济开发区桥南区春潮路 89 号,认缴发行人股份: 7,920,000 股,持股比例 12%;
- 3. 沈仁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60213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6,600,000 股,持股比例: 10%;
- 4.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81000335549; 住所: 萧山 经济开发区桥南区春潮路 89号,认缴发行人股份: 5280000股,持股比例: 8%;
- 5. 於彩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3119661019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5280000股,持股比例: 8%;

- 6. 喻立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12219680924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龙路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3,101,964 股,持股比例: 4.7%;
- 7. 陶悦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319700614xxxx,住所:杭州市下 城区新华坊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2,970,036 股,持股比例: 4.5%;
- 8. 胡柏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30315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城区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2,368,726 股,持股比例: 3.589%;
- 9. 朱学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10319500118xxxx,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858,036 股,持股比例: 1.3%;
- 10. 沈国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31113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533,990 股,持股比例: 0.809%;
- 11. 沈仁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560516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320,052 股,持股比例 0.485%;
- 12. 沈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900519830612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320,052 股,持股比例: 0.485%;
- 13. 倪水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30301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320,052 股,持股比例: 0.485%;
- 14. 於国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90215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320,052 股,持股比例: 0.485%;
- 15. 沈仁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10625xxxx,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xxxx,认缴发行人股份: 106,969 股,持股比例: 0.1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
2	思泉管理	7,920,000	12%
3	沈仁荣	6,600,000	10%
4	福韵管理	5,280,000	8%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5	於彩君	5,280,000	8%
6	喻立忠	3,101,964	4.7%
7	陶悦明	2,970,036	4.5%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合计		66,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 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 限制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沈仁荣与於彩君为夫妻关系,沈仁荣与沈仁泉、沈仁法为兄弟关系,沈仁荣与沈国娟为姐弟关系,沈仁荣与沈涛为叔侄关系,倪水庆为於彩君姐夫;於彩君与於国海为姐弟关系,雷迪克控股为沈仁荣、於彩君持有 100%股权公司,沈仁荣为思泉管理第一大股东,於彩君在福韵管理持股9.375%。

3、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雷迪克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投资企业、思泉管理及福韵管理为以发行人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 雷迪克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700,071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基本情况如下:

(1) 雷迪克控股之基本信息

经核查, 雷迪克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285976),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安宁社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1200 万元	60%
2	於彩君	800 万元	40%
合计		2000 万元	100%

(2) 雷迪克控股之历史沿革

1) 雷迪克控股之设立

经核查,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系由沈仁荣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年11月22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85976)正式成立。

经核查,雷迪克控股的设立出资由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根据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浙中际会验[2011]2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雷迪克控股已收到沈仁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 雷迪克控股之股权沿革

经核查,2012 年 11 月 16 日,沈仁荣向於彩君转让所持雷迪克控股 40%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雷迪克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1200 万元	60%	货币
2	於彩君	8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2000 万元	100%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沈仁荣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0%, 其配偶於彩君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8%, 沈仁荣、於彩君通过雷迪克控股控股持有发行人 29,700,071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5%, 此外, 沈仁荣在思

泉管理持股比例为 39.56%,为思泉管理第一大股东,思泉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7,920,000,持股比例为 12%,因此,沈仁荣、於彩君合计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 75%表决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基本情况如下:

沈仁荣,男,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中学学历,曾担任精峰轴承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雷迪克有限、雷迪克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雷迪克控股执行董事、杭州沃德、大恩传动执行董事、思泉管理董事,与於彩君系夫妻关系。

於彩君,女,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担任精峰轴承财务总监,2002年至2014年担任雷迪克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雷迪克股份董事,兼任雷迪克控股监事、精峰房产执行董事、上海博明逊监事,与沈仁荣系夫妻关系。

3、经核查,最近两年内,沈仁荣及其配偶於彩君直接或通过昌辉发展、 雷迪克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期间				
朔问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控股权比例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元	45%	63%
2014.12.3-至今	沈仁荣	6,600,000 元	10%	
	於彩君	5,280,000 元	8%	
	雷迪克控股	2,082.38 万元	45%	63%
2014.10.30-2014.12.3	沈仁荣	462.75 万元	10%	
	於彩君	370.2 万元	8%	
2014.7.21-2014.10.30	雷迪克控股	2,545.13 万元	55%	55%
2013.5.7-2014.7.21	雷迪克控股	412.5 万美元	55%	80%
2013.5.7-2014.7.21	昌辉发展	187.5 万美元	25%	
2011.12.12-2013.5.7	昌辉发展	450 万美元	60%	100%
2011.12.12-2013.5./	雷迪克控股	350 万美元	40%	

说明: (1) 昌辉发展系沈仁荣、於彩君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 (2) 雷迪克控股系沈仁荣、於彩君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3)除通过直接持股和在雷迪克控股、昌辉发展全资间接持股外,在思泉管理中,沈仁荣为第一大股东,可间接行使对发行人 12%的表决权。

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迪克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沈仁荣与於彩君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发行人股份全部由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 沈仁荣等 15 名发起人系整体变更为雷迪克股份前雷迪克有限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 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雷迪克股份,该等净资产业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持有的雷迪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雷迪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雷迪克有限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所持雷迪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业经立信会计进行验资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雷迪克有限注册资本业已足额缴纳,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根据雷迪克有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雷迪克股份《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雷迪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存续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于2014年12月3日由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6,6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
2	思泉管理	7,920,000	12%
3	沈仁荣	6,600,000	10%
4	福韵管理	5,280,000	8%
5	於彩君	5,280,000	8%
6	喻立忠	3,101,964	4.7%
7	陶悦明	2,970,036	4.5%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合计		6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 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 雷迪克股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服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大恩传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钢材。

上海博明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 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煤制品、木材、模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 建材的批发。

- 2、发行人所具备的生产经营许可及取得的相关资质
- (1) 雷迪克股份现持有杭州海关核发的 3316930588 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 (2) 雷迪克股份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编号: 01867679)。
- (3) 雷迪克股份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09370044),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 (4) 雷迪克股份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631),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均在其《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

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4,666.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89.39 万元;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0,466.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037.83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6,503.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5,529.39 元;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191.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88.6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在 80%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房地产权证书长期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国土、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前述政府部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雷迪克控股及沈仁荣、於彩君(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思泉管理

经核查, 思泉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 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335532); 法定代表人: 王立波;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12 /] 4 自主 2022 午 12 /] 5 自; 放水及共田贝田先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沈仁荣	593.340	39.556%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朱百坚	124.293	8.286%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利光	122.064	8.138%	6 捷拓事业部生产主管	
4	韩国庆	86.793	5.786%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峰	74.982	4.999%	捷拓事业部机修员	
6	毛益波	59.274	3.952%	驰航事业部生产主管	
7	杜立军	54.228	3.615%	沃众事业部技术主管	
8	沈月兴	44.400	2.960%	驰航事业部技术主管	
9	王美芳	44.400	2.960%	驰航事业部品保主管	
10	王立波	40.914	2.728%	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	
11	陆莎莎	37.500	2.5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国庆之女)	
12	陆柏建	33.630	2.242%	沃众事业部主管	
13	孙凤美	22.374	1.492%	总经办主任	
14	徐忠尧	22.248	1.483%	非公司员工,与沈仁荣系朋友关系	
15	李庆	7.836	0.522%	机械涨紧轮生产主管	
16	周军	7.500	0.500%	自动涨紧轮和液压分离生产主管	
17	陆如忠	7.500	0.500%	三叉事业部和大恩传动主管助理	
18	王立红	7.458	0.497%	沃众事业部品保主管	
19	俞国良	7.458	0.497%	采购员(於彩君的姨夫)	
20	倪凤娟	7.416	0.494%	三叉事业部和大恩传动生产主管(沈	
20	1)U/ (A)	7.410	0.47470	仁荣哥哥沈仁法的妻子)	
21	於国海	6.180	0.412%	采购员(於彩君之弟)	
22	韦邦圣	4.836	0.322%	机械涨紧轮技术员	
23	林伟	4.836	0.322%	涨紧轮事业部采购员	
24	傅惠飞	3.750	0.250%	会计	
25	董姣	3.750	0.250%	捷拓事业部销售主管	
26	赵勇	3.750	0.250%	沃众事业部技术员	
27	王晓子	3.750	0.250%	驰航事业部生产调度员	
28	刘红霞	3.750	0.250%	沃众事业部装配工段长	
29	张书群	3.750	0.250%	沃众事业部磨加工工段长	
30	吴均	3.750	0.250%	沃众事业部车加工工段长	
31	胡远林	3.750	0.250%	捷拓事业部设备主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32	黄东勋	3.750	0.250%	技术部副经理
33	胡金龙	3.750	0.250%	分离事业部主管助理
34	吕鑫杰	3.750	0.250%	技术部经理助理
35	罗廷银	3.750	0.250%	技术员
36	刘连玉	3.750	0.250%	三叉事业部机修主管
37	孙良	3.750	0.250%	驰航事业部采购员
38	吳春雷	3.750	0.250%	驰航事业部设备主管
39	童建芬	3.750	0.250%	会计
40	张丽华	3.708	0.247%	会计
41	俞登峰	3.708	0.247%	捷拓事业部技术主管
42	魏文义	3.708	0.247%	分离事业部机修主管
43	许玉萍	3.708	0.247%	采购主管
44	陈容	3.708	0.247%	国内市场部主管
合计		1500	100%	

(2) 福韵管理

经核查,福韵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335549),法定代表人:王立波;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朱百坚	180.827	18.083%	董事、副总经理
2	韩国庆	155.827	15.583%	董事、副总经理
3	於彩君	93.750	9.375%	实际控制人、董事, 沈仁荣之妻
4	许利光	81.376	8.138%	捷拓事业部生产主管
5	范若男	52.500	5.250%	非公司员工
6	徐峰	49.988	4.999%	捷拓事业部机修员
7	毛益波	39.516	3.952%	驰航事业部生产主管
8	杜立军	36.152	3.615%	沃众事业部技术主管
9	沈月兴	29.600	2.960%	驰航事业部技术主管
10	王美芳	29.600	2.960%	驰航事业部品保主管
11	王立波	27.276	2.728%	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
12	陆莎莎	25.000	2.5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国庆之 女
13	蒋婷汀	25.000	2.500%	非公司员工
14	陆柏建	22.420	2.242%	沃众事业部主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5	何江红	20.000	2.000%	非公司员工	
16	孙凤美	14.916	1.492%	总经办主任	
17	徐忠尧	14.832	1.483%	非公司员工	
18	汤水清	12.500	1.250%	非公司员工	
19	李庆	5.224	0.522%	机械涨紧轮生产主管	
20	周军	5.000	0.500%	自动涨紧轮和液压分离生产主管	
21	陆如忠	5.000	0.500%	三叉事业部和大恩传动主管助理	
22	王立红	4.972	0.497%	沃众事业部品保主管	
23	俞国良	4.972	0.497%	采购员(於彩君的姨夫)	
24	倪凤娟	4.944	0.494%	三叉事业部和大恩传动生产主管 (沈仁荣哥哥沈仁法的妻子)	
25	韦邦圣	3.224	0.322%	技术员	
26	林伟	3.224	0.322%	涨紧轮事业部采购员	
27	傅惠飞	2.500	0.250%	会计	
28	董姣	2.500	0.250%	捷拓事业部销售主管	
29	赵勇	2.500	0.250%	沃众事业部技术员	
30	王晓子	2.500	0.250%	驰航事业部总调度	
31	刘红霞	2.500	0.250%	沃众事业部装配工段长	
32	张书群	2.500	0.250%	沃众事业部磨加工工段长	
33	吴均	2.500	0.250%	沃众事业部车加工工段长	
34	胡远林	2.500	0.250%	捷拓事业部设备主管	
35	黄东勋	2.500	0.250%	技术部副经理	
36	胡金龙	2.500	0.250%	分离事业部主管助理	
37	吕鑫杰	2.500	0.250%	技术部经理助理	
38	罗廷银	2.500	0.250%	技术员	
39	刘连玉	2.500	0.250%	三叉事业部机修主管	
40	孙良	2.500	0.250%	驰航事业部采购员	
41	吴春雷	2.500	0.250%	驰航事业部设备主管	
42	童建芬	2.500	0.250%	会计	
43	张丽华	2.472	0.247%	会计	
44	俞登峰	2.472	0.247%	捷拓事业部技术主管	
45	魏文义	2.472	0.247%	分离事业部机修主管	
46	许玉萍	2.472	0.247%	采购主管	
47	陈容	2.472	0.247%	国内市场部主管	
合计		1000	100%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大恩传动

经核查,大恩传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现为发行人全资设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 330181000147328),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号; 法定代表人: 沈文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制造: 轴承; 销售: 汽车零部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 自 200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经核查,大恩传动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大恩传动之设立

经核查,大恩传动成立时由自然人沈仁荣与杭州深远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47328)正式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桑;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180 万元	180 万元	60%	货币
2	杭州深远工贸有限公司	120 万元	12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经核查,大恩传动设立时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 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止,大恩传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大恩传动之历次变更

i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8 月 9 日,大恩传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深远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大恩传动 4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雷迪克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深远工贸有限公司与雷迪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大恩传动 40%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价款转让给雷迪克有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210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杭州深远 工贸有限公司与雷迪克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与章程修正案符 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2011 年 8 月 24 日,大恩传动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大恩传动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仁荣	180 万元	180 万元	60%	货币
2	雷迪克有限	120 万元	12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ii、第二次变更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大恩传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仁荣将所持大恩传动全部 60%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雷迪克有限,股权转让后大恩传动变更为雷迪克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沈仁荣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大恩传动 **60%**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有限。

2011年11月1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374号"《关于同意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沈仁荣与雷迪克有限之间关于大恩传动的股权转让,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与章程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大恩传动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大恩传动变更为雷迪克有限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博明逊

经核查,上海博明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为雷迪克全资设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72325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定边路 35 号 707 室;法定代表人:韩国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煤制品、木材、模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44年6月9日。

(3) 杭州沃德

经核查,杭州沃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正式成立,原为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400008685),住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 D 幢 501 号;法定代表人:沈仁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7.97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17.9785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筹建):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销:钢材、轴承、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63 年 9 月 16 日。

经核查,杭州沃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杭州沃德之设立

经核查,杭州沃德系由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沈仁荣、於彩君为实际出资人及控制人】投资设立,根据"萧开招发[2011]154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准予设立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行政许可决定书》,于 2013年9月17日杭州沃德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400008685),正式成立。

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沈海芸; 住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筹建);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经销: 钢材、轴承、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营业期限: 自 2013年9月17日至 2063年9月16日。股东为: 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杭州沃德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杭州萧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会外验(2013)第 36 号"

《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0日,杭州沃德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6万美元,杭州沃德实收资本美元66万元。

根据杭州萧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会外验(2013)第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6日,杭州沃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美元494万元,实收资本合计560万美元。

3) 杭州沃德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 2014 年杭州沃德股东决定并经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萧开招发[2014]171号"《关于同意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批准,杭州沃德投资总额从 5000 万美元减至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3500 万美元减至 525 万美元。

4) 杭州沃德股东变更

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萧开招发[2014]220号"《关于同意杭州沃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2014年9月24日,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沃德100%股权转让给雷迪克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87.01万元。

2014年9月29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杭州沃德股东变更为雷迪克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1) 昌辉发展

经核查, 昌辉发展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 系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编号: 771753; 商业登记号码: 32943842-000-10-10-1; 注册办事处: FLAT/RM C, 22/F, HUNG CHEONG HOUSE, 139-145 DES VOEUX ROAD WEST, HK; 现任董事: 沈仁荣、於彩君,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每股面值 HDK1.00,沈仁荣持股 100 股,於彩君持股 900 股。

目前昌辉发展已申请注销登记,正在过程中。

(2) 沃德投资

经核查,沃德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系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

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 1658183,商业登记证号码: 58932510-000-08-12-3,法定股本: HKD10,000.00,已发行股本 HKD1,000.00,赵伟平(香港身份证 H4380xx(x))持股 1000 股,现任董事: 赵伟平,注册办事处: Room1402-02,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8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根据沈仁荣、於彩君的说明及赵伟平的确认,沃德投资为沈仁荣、於彩君实际投资并控制之公司。

目前沃德投资已申请注销登记,正在过程中。

(3)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精峰房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034998); 法定代表人: 於国 海; 住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70 号宁安大厦 2 幢 1610 室; 注册资 本: 人民币 20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服务; 经销: 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建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1230 万元	60%
2	於彩君	820 万元	40%
合计		2050 万元	100%

(4)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豪威房产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400016506);法定代表人: 俞国良;住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 8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9.12509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造、出售公寓、别墅;一般经营项目:出租公寓、别墅和有关配套服务设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益儿	2,011.65	40%
2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7.4751	60%
合计		5,029.1251	1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发行人董事	沈仁荣、於彩君、朱百坚、韩国庆、马钧、沈晖、周国良
发行人监事	胡柏安、王立波、童建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仁荣(总经理)、韩国庆(副总经理)、朱百坚(副总经理)、陆
及行入同级自建八贝	莎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备注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及其担任董事、高级
笛江	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详见发行人董监高简历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 机械配件	於彩君之姐於彩华持 有该公司 30%股权,姐 夫倪水庆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2	杭州恒晟汽 车配件有限 公司	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钢材;机 械设备维修(限上门服务)	沈仁荣之兄沈仁法及 其女持有公司 100%股 权
3	杭州三和羽 绒制品有限 公司	制造、加工:羽毛,羽绒及制品,服装及辅料;经销:丝织品,化纤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胡柏安持股 80%并担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杭州萧山永 坚轴承配件 厂	轴承配件	朱百坚个人(家庭)独 资企业(备注1)
5	杭州宏毅轴 承有限公司	生产: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朱百坚之妻个人独资 企业(备注2)
6	喜可投资管 理(上海)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马钧持股 50%并担任董 事长之企业
7	杭州原果农 业科技有限 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蔬菜、水果种植、餐饮管理**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的 女儿沈文超持股 60% 的公司
备注		1、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该企业已进入终止经2、该企业未实际从事轴承生产	营程序

7、 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1) 捷拓轴承

经核查,捷拓轴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因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为雷迪克有限全资子公司,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38918);法定代表人:朱百坚;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

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许可项目:制造、加工、销售:各种轴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捷拓轴承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捷拓轴承之设立

经核查,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拓轴承")成立时由自然人沈文超(沈仁荣之女)、胡志祥、徐峰共同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38918);住所:春潮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徐峰;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轴承;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文超	150 万元	150 万元	50%	货币
2	胡志祥	75 万元	75 万元	25%	货币
3	徐峰	75 万元	75 万元	25%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货币

经核查, 捷拓轴承设立时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根据其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 (2007) 第 6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止, 捷拓轴承以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捷拓轴承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年5月1日,捷拓轴承召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志祥向朱百坚转让7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徐峰向朱百坚转让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同日,徐峰与朱百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朱百坚转让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胡志祥与朱百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朱百坚转让7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文超	150 万元	150 万元	50%	货币
2	朱百坚	90 万元	90 万元	30%	货币
3	徐峰	60 万元	60 万元	20%	货币

合计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	货币
	300 /1/4	300 /1/4	100/0	1 火巾

2008年5月22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3) 捷拓轴承第二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20日,捷拓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文超向许利光转让4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朱百坚向许利光转让1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沈文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70万元,朱百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0万元,徐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40万元,许利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4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捷拓轴承公司章程。

经核查,捷拓轴承本次增资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根据其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08)第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10日止,捷拓轴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8年11月10日止,捷拓轴承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经核查,2008年11月18日,捷拓轴承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文超	175 万元	175 万元	35%	货币
2	朱百坚	125 万元	125 万元	25%	货币
3	徐峰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	货币
4	许利光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4) 捷拓轴承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18 日,捷拓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文超、朱百坚、徐峰、许利光向雷迪克有限转让全部出资,转让后捷拓轴承变更为雷迪克有限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沈文超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486,905.41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捷拓轴承35%股权(17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计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42元);朱百坚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776,361.01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捷拓轴承25%股权(12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计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42元);徐峰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421,088.90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

限转让捷拓轴承 20%股权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 计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为 1. 42 元); 许利光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协议书》, 以 1, 421, 088. 90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捷拓轴承 20%股权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 计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42 元);

2011年11月1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01]377号"《关于同意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沈文超、朱百坚、许利光、徐峰将各自所持捷拓轴承全部转让给雷迪克有限,捷拓轴承由雷迪克有限持有100%股权;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2011 年 11 月 17 日,捷拓轴承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核准登记。

5) 捷拓轴承第四次变更(被吸收合并解散)

2012年10月12日,雷迪克有限就捷拓轴承作出股东决定,由雷迪克有限对捷拓轴承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捷拓轴承解散。

2012年10月12日,雷迪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并入雷迪克有限。

2012年12月21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2]301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家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沃众轴承、驰航轴承、捷拓轴承,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雷迪克有限,被吸收的三家子公司注销。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吸收合并进行验资,根据其出具的"浙中际会验[2012]第 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移交的债权、债务和资产清册,吸收合并后雷迪克有限仍为美元 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仍为 75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捷拓轴承与雷迪克有限签订《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协议》,明确合并后,捷拓轴承全部资产、负责、业务、人员并入雷迪克有限,捷拓轴承予以注销。合并基准日为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年12月27日,捷拓轴承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注

销工商登记。

(2) 沃众轴承

经核查,沃众轴承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因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登记,注销前为雷迪克有限全资子公司,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03946);法定代表人:於彩君;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许可项目:制造、加工、销售:各种轴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沃众轴承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沃众轴承之设立

经核查,沃众轴承成立时由自然人於彩君、余元金、冯玉利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103946)正式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为: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元金;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各种轴承;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於彩君	225 万元	225 万元	45%	货币
2	余元金	150 万元	150 万元	30%	货币
3	冯玉利	125 万元	125 万元	25%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 (2008) 第 4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沃众轴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沃众轴承第一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2009年4月10日,沃众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玉利向陆柏建转让沃众轴承5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於彩君	225 万元	225 万元	45%	货币
2	余元金	150 万元	150 万元	30%	货币
3	冯玉利	75 万元	75 万元	15%	货币

4	陆柏建	50 万元	50 万元	1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3) 沃众轴承第二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2009 年 7 月 30 日,冯玉利与钟永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玉利将对沃众轴承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全部转让给钟永芬。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於彩君	225 万元	225 万元	45%	货币
2	余元金	150 万元	150 万元	30%	货币
3	钟永芬	75 万元	75 万元	15%	货币
4	陆柏建	50 万元	50 万元	1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4) 沃众轴承第三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2011年8月9日,沃众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於彩君向捷拓轴承转让1%股权(注册资本出资5万元),同意余元金向捷拓轴承转让所持1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向周承布转让15%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同意钟永芬将所持1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全部转让给杜立军。同日,於彩君与捷拓轴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捷拓轴承转让1%股权,转让价款为5万元;余元金与捷拓轴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捷拓轴承转让15%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转让价款为75万元;余元金与周承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周承布转让15%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转让价款为75万元。钟永芬与杜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杜立军转让15%股权(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转让价款75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於彩君	220 万元	220 万元	44%	货币
2	杜立军	75 万元	75 万元	15%	货币
3	周承布	75 万元	75 万元	15%	货币
4	陆柏建	50 万元	50 万元	10%	货币
5	捷拓轴承	80 万元	80 万元	16%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2011年8月9日,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

5) 沃众轴承第四次变更

经核查,2011年10月17日,沃众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於彩君、捷拓轴承、周承布、杜立军、陆柏建向雷迪克有限转让各自所持沃众轴承全部股权。

於彩君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249,744.53 元的价格(合计每一元注册资本 1.02 元)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沃众轴承 44%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220 万元);捷拓轴承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818,084.92 元的价格(合计每一元注册资本 1.02 元)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沃众轴承 16%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80 万元);周承布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766,954.61 元的价格(合计每一元注册资本 1.02 元)向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杜立军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766,954.61 元的价格(合计每一元注册资本 1.02 元)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沃众轴承 1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75 万元);陆柏建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11,303.08 元的价格(合计每一元注册资本 1.02 元)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沃众轴承 10%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

2011年11月1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376号"《关于同意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於彩君、捷拓轴承、周承布、杜立军、陆柏建与雷迪克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后,沃众轴承雷迪克有限持有100%股权,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与章程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2011 年 **11** 月 **16** 日,沃众轴承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核准,沃众轴承变更为雷迪克有限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 沃众轴承第五次变更(被吸收合并解散)

2012 年 **10** 月 **12** 日,雷迪克有限就沃众轴承作出股东决定,由雷迪克有限对沃众轴承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沃众轴承解散。

2012 年 **10** 月 **12** 日,雷迪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并入雷迪克有限。

2012年12月21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2]301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家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沃众轴承、驰航轴承、捷拓轴承,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雷迪克有限,被吸收的三家子公司注销。

2012年12月17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吸收合并进行

验资,根据其出具的"浙中际会验[2012]第 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移交的债权、债务和资产清册,吸收合并后雷迪克有限仍为美元 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仍为 750 万美元。

合并过程中,2012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担保说明",就沃众轴承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剩余债务 7,029,454.59 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10 月 12 日沃众轴承与雷迪克有限签订《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协议》,明确合并后,沃众轴承全部资产、负责、业务、人员并入雷迪克有限,沃众轴承予以注销。合并基准日为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沃众轴承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3) 驰航轴承

经核查, 驰航轴承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 因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为雷迪克有限全资子公司,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129569);法定代表人:韩国庆;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各类轴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 驰航轴承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驰航轴承之设立

经核查, 驰航轴承成立时由沈仁荣、韩国庆、毛益波、沈月兴、王美芳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000129569); 住所: 春潮路 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轴承。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1	沈仁荣	255 万元	255 万元	51%	货币
2	韩国庆	125 万元	125 万元	25%	货币
3	毛益波	40 万元	40 万元	8%	货币
4	沈月兴	40 万元	40 万元	8%	货币
5	王美芳	40 万元	40 万元	8%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经核查, 驰航轴承设立时由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 根据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 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驰航轴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驰航轴承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18** 日,驰航轴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仁荣、韩国庆、毛益波、沈月兴和王美芳将各自所持驰航轴承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雷迪克有限,转让后雷迪克有限持有驰航轴承 **100%**股权。

2011 年 11 月 18 日,沈仁荣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3,503,448.90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所持驰航轴承 51%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255 万元,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 1.37 元); 韩国庆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717376.91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所持驰航轴承 25%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125 万元,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 1.37 元); 毛益波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49,560.61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所持驰航轴承 8%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40 万元,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 1.37 元); 沈月兴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49,560.61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所持驰航轴承 8%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 1.37 元); 王美芳与雷迪克有限签订《关于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549,560.61 元的价格向雷迪克有限转让所持驰航轴承 8%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 40 万元,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价格为 1.37 元)。

2011年11月1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1]375号"《关于同意杭州驰航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沈文超、朱百坚、许

利光、徐峰将各自所持驰航轴承全部转让给雷迪克有限,驰航轴承由雷迪克有限 持有 100%股权:认定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2011 年 **11** 月 **17** 日,驰航轴承本次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3) 驰航轴承第二次股权变更(被吸收合并解散)

2012 年 **10** 月 **12** 日,雷迪克有限就驰航轴承作出股东决定,由雷迪克有限对驰航轴承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驰航轴承解散。

2012 年 **10** 月 **12** 日,雷迪克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并入雷迪克有限。

2012年12月21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萧开招发[2012]301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家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沃众轴承、驰航轴承、捷拓轴承,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雷迪克有限,被吸收的三家子公司注销。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吸收合并进行验资,根据其出具的"浙中际会验[2012]第 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雷迪克有限已收到捷拓轴承、驰航轴承、沃众轴承移交的债权、债务和资产清册,吸收合并后雷迪克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仍为 750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 驰航轴承与雷迪克有限签订《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协议》,明确合并后, 驰航轴承全部资产、负责、业务、人员并入雷迪克有限, 驰航轴承予以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驰航轴承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4) 精峰轴承/精峰五金

经核查,精峰五金[杭州精峰鼎顺五金有限公司,曾名: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2002年2月22日-2011年11月2日)]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因被精峰房产吸收合并,于2012年5月21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46178),法定

代表人: 沈阿四; 住所: 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经销: 五金机械配件、钢材、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轻纺产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文超	30 万元	60%
2	於彩君	20 万元	40%
合计		50 万元	100%

(5)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捷尼克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曾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70521),法定代表人: 俞国良;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化纤原料;轻纺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年 2 月 20 日至 2026年 2 月 19 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於国海	300 万元	60%
2	俞国良	200 万元	40%
合计		500 万元	100%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说明,捷尼克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之公司(注:於国海为於彩君之弟,俞国良为於彩君姨夫)。

(6) 其他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	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董事、2012年12月卸任。2012
1	公司	年-2013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	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卸任。
2	公司	2012年-2013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	沈仁荣兄弟沈仁泉曾任该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卸任。
3	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拉川特金加承厂	沈仁荣之姐沈国娟个人投资企业、2013年10月被吊销营业
4	杭州精鑫轴承厂	执照,吊销未注销
		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5	欧培	发行人成立时的董事、并曾担任履行昌辉发展的授权代表;

		2014年7月,昌辉发展转让其雷迪克有限全部股权后,不再为雷迪克有限股东;因此,2012年-2015年上半年,欧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杭州瑞迪森汽车配 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涛持股 20%、侄媳陈薇持股 80%
7	杭州精亚机械有限 公司	沈仁荣的侄子沈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8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 限公司	欧培曾为厦门众联的总经理,2011年10月,欧培从厦门众 联离职。2012年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9	杭州派卓客科技有 限公司	欧培持股 50%, 沈仁荣持股 5%的公司
10	衢州永友贸易有限 公司	欧培持股 50%的公司
11	温州冠盛机械有限 公司	欧培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正商汽车零部 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仁荣的表兄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13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 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於彩君的堂兄任业务负责人的公司
14	杭州泰定机械有限 公司	沈仁荣表弟的妻子持股 100%的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关联方采购

单位: 万元

	交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易内容	金额	占 並 本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杭州泰盛机械	热处理	168.17	1.40%	454.98	1.83%	348.71	1.65%	250.62	1.39%
有限公司	加工辅料	6.24	0.05%	0.2	0.00%	0.17	0.00%	0.31	0.00%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	车加工	147.09	1.22%	318.02	1.28%	191.42	0.90%	108.41	0.60%
杭州精亚机械	锻 加 工	52.14	0.43%	17.24	0.07%	0	0.00%	0	0.00%
有限公司	锻 件	0	0.00%	30.84	0.12%	0	0.00%	0	0.00%
杭州萧山新华汽车钣	车 加 工	59.55	0.50%	161.63	0.65%	132.3	0.62%	102.95	0.57%
金机械有限公司	车件	4.43	0.04%	17.07	0.07%	12.47	0.06%	9.56	0.05%
杭州东	冲 孔 加 工	1.59	0.01%	2.39	0.01%	3.43	0.02%	3.76	0.02%
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3.15	0.36%	96.7	0.39%	102.07	0.48%	76.3	0.42%
杭州瑞油森汽车配件	冲压加工	0	0.00%	0.25	0.00%	2.03	0.01%	3.1	0.02%
制造有限公司	铁密封圈	0	0.00%	1.81	0.01%	4.19	0.02%	12.35	0.07%
杭州泰定机械公司	加工服务	0.91	0.01%	2.29	0.01%	2.15	0.01%	2.25	0.01%
合计		483.27	4.02%	1,103.42	4.43%	798.94	3.77%	569.61	3.16%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 万元

律师工作报告

	交	2015年	三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义 易 内 容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 业 入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厦门市	各								
众联轴	类								
承有限	轴	-	-	-	-	-	-	2,693.33	10.92%
公司	承								
浙江万	各								
向系统	类	-	-	-	-	1,370.68	4.50%	1,020.10	4.14%
有限公	轴								
司	承								
衢州永	各								
友贸易	类	0.18	0.00%	51.68	0.14%	82.75	0.27%	18.64	0.08%
有限公	轴	0.10	0.0070	31.00	0.1470	02.75	0.2770	10.04	0.0070
司	承								
温州冠	各								
盛机械	类	210.02	4 4 704	244 52	0.040/	20127	0.050	07.00	0.2004
有限公	轴	210.02	1.15%	341.73	0.94%	294.25	0.97%	97.02	0.39%
司	承								
杭州瑞									
迪森汽									
车配件	三叉	_	-	4.83	0.01%	1.44	0.00%	_	-
制造有	叉								
限公司									
合计		210.20	1.16%	398.24	1.09%	1,749.12	5.74%	3,829.09	15.5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刀石 柳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4	0.30	-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	7.20	7.20	-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4	0.30	-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	0.08	0.60	-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	-	0.60	-					
杭州派卓客科技有限公司	-	0.15	1.13	-					
合计	-	7.51	10.13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沈仁荣、於彩君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偿担保。

5、 收购关联方股权和资产

(1) 2014年9月24日,雷迪克有限与沃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杭州沃德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87.01万元。

为本次收购, 雷迪克有限聘请银信评估对杭州沃德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725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 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杭州沃德评估值为 4,687.01 万元。

本次收购业经雷迪克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雷迪克控股、沈仁 荣、於彩君及其近亲属回避表决。

(2) 2015年5月19日,雷迪克股份与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 转让协议》, 收购泰盛机械位于雷迪克股份厂区的两条生产线, 收购价格为: 876, 180 元 (含稅)。

为本次收购, 雷迪克股份聘请银信评估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银信 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25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6,180.00 元。

(注:本次交易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后,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沈仁荣、於彩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交易发表独立 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关联 交易审批程序)。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借出

					单位:万	兀				
公司名称	年份	期初余额	公司借出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年化占用 资金额				
	2012年	-	25,081.34	20,589.27	4,492.07	3,635.34				
捷尼克贸易	2013年	4,492.07	31,977.83	36,469.90	-	6,040.44				
昆山豪威	2012年	300.00	1,056.30	1,356.30	-	232.50				
精峰房产	2012年	-	235.90	235.90	-	39.86				
於彩君	2012年	-	1,637.00	1,637.00	-	120.93				
於杉石	2013年	-	47.00	47.00	-	4.57				
韩国庆	2013年	-	215	215	-	97.08				
	2013 年,发行人对资金借出进行清理,对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的资金借出全部进行回									
 备注	收。2014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13 年底,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为避免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发									
	行人对捷尼	克贸易收取	双了 150.8 万元的资金	占用费。						

(2) 资金借入

单位: 万元

名称	年份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年化占用资 金额				
厦门众联	2012年	-	300.00	300.00	-	8.33				
欧培	2012年	-	400.00	400.00	-	12.22				
於彩君	2012年	4.16	9,570.00	9,574.16	-	352.84				
	2012年	245.00	335	245.00	335	288.54				
	2013年	335.00	40.00	60.00	315.00	320				
朱百坚	2014年	315.00	30.00	345.00	-	77.22				
	2015 年 1-6月	-	40.00	-	40.00	15.78				
备注	部分资金。 联和欧培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短期资金需求向於彩君、朱百坚借入部分资金。2012年9月底,公司为了满足期末银行账户余额要求,向厦门众联和欧培分别借入300万元和400万元;2012年10月,发行人分别将300万元和400万元资金归还。								

7、转让无形资产

2012年3月27日,杭州精峰鼎顺五金有限公司将第1502561号和第1913131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雷迪克有限。

除此外, 2015年9月6日, 沈仁荣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将"自调心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专利号: ZL 2007 2 0110191.2) 和"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的调心力测量装置"(专利号: ZL 2007 2 0111270.5)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9月25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了上述变更。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1月18日,雷迪克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

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款还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
-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 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 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规范关联交易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 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 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监事会议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等 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1)《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表决;

-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 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均相应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规章制度及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财务报告等的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沈仁荣和於彩君未投资除发行人外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 沈仁荣和於彩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 "一、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与雷迪克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雷迪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本单位投资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雷迪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雷迪克股份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三、若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雷迪克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雷迪克股份;若雷迪克股份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雷迪克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雷迪克股份有权采取(1)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单位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单位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单位作为雷迪克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 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和於彩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雷迪克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雷迪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雷迪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雷迪克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雷迪克股份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雷迪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 获得与雷迪克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 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雷迪克股份;若雷迪克股份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 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 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在雷迪克股份任职的地位损害雷迪克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雷迪克股份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六、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雷迪克股份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以及在雷迪克股份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按要求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半月0541	1	1	T	1		
		房		建筑面			
序号	证号	屋所有权人	地址	积 (m²)	规划用途	期限	备注
1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5988 号	雷迪克股份	春潮 路 89 号	5860. 25	工业附房	至 2053. 10. 7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 1019万元,期限: 2014. 6. 23-2016. 6. 23
2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7038 号	雷迪克股份	春潮 路 89 号	21758. 71	工业厂房	至 2053. 10. 7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债权数额 3502 万元,期限 2014. 8. 28-2019. 8. 28
3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5987 号	雷迪 克股 份	春潮 路 89 号	3661.08	工业附房	至 2053. 10. 7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 636万元,期限 2014.6.23-2016.6.23
4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5984 号	雷迪 克股 份	春潮 路 89 号	4526.00	工业附房	至 2053. 10. 7	2014年6月16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787万元,
5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5983 号	雷迪 克股 份	春潮 路 89 号	22205.00	工业厂房	至 2053. 10. 7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 3858 万元,期限 2014.6.23-2016.6.23
6	杭房权证萧 更字第 15395991 号	雷迪 克股 份	春潮 路 89 号	11105.00	工业厂房	至 2053. 10. 7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 1930万元,期限 2014.6.23-2016.6.23
7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4 号	雷迪 克股 份	嘉定 区定 边路 35号 707室	51.02	办公	至 2051. 6. 28	
8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5 号	雷迪 克股 份	嘉定 区定 边路 35号 709室	53. 35	办公	至 2051. 6. 28	2015 年 4 月 24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最高债权 382.03 万元
9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3 号	雷迪 克股 份	嘉定 区定 边路	53. 35	办公	至 2051. 6. 28	

序 号	证号	房 屋	地址	建筑面 积	规划 用途	期限	备注
			35 号				
			710 室				
			嘉定				
	沪房地嘉字	雷迪	区定		商	至	
10	(2015)第	克股	边路	53.35	业、		
	012436 号	份	35 号		办公	2051. 6. 28	
			708 室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Г	ı	Т	ı			ı	
序 号	证书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使用权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杭 萧 开 国 用 (2015)第更6号	雷迪 克股 份	春潮路 89 号	40, 631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出让	至 2053.10.7	抵押
2	杭萧国用(2014) 第 5000042 号	杭州沃德	江东工业园区	46, 666	工业	国有建 设用地 出让	50年	
3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4 号							
4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5 号	雷迪克股	嘉定区真新新		商业	diak	至 2051 年	房屋抵押
5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3 号	份	村街道 3 街坊 25/4 丘		办公	出让	6月28日	(同 房 产)
6	沪房地嘉字 (2015)第 012436 号							

2、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 有效期限
1	第 371644		雷迪克 股份	7	滚珠轴承、滚动轴承;轴承(机器零	自行申请	2006. 1. 21–2 016. 1. 20

	商标注			分			
序号	册 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人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 有效期限
	9号			-	件)		
2	第 371644 8 号	RADICAL	雷迪克 股份	7	机械密封件;滚珠轴承万向节;滚动轴承;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联动机件;机器轴;油脂环(机器部件);传动装置(机器)	自行申请	2005. 11. 7–2 015. 11. 6
3	第 371645 0号	雷迪克	雷迪克 股份	7	机械密封件;滚珠轴承万向节;滚动轴承;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轴承(机器零件);机器联动机件;机器轴;油脂环(机器部件);传动装置(机器)	自行申请	2005. 11. 7–2 015. 11. 6
4	第 191313 1号	JINGLUN	雷迪克 股份	7	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分离器; 万向节;滚珠轴承 (滚柱);滑轮;传动轴轴承	2012. 3. 27 受让自 精峰轴承	2013. 3. 7–20 23. 3. 6
5	第 150256 1号	特略	雷迪克 股份	7	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珠轴承(滚柱),轴承用滚柱,万向节,滚珠	2012. 3. 2 7 受让自 精峰轴承	2011. 1. 7–20 21. 1. 6
6	第 788778 4号	HZWZ	雷迪克 股份	7	轴承(机器零件); 车辆轴承;机器轴; 万向节;机器转动 装置;机器传送带; 轴瓦;滚珠;滚珠	承继自沃 众轴承	2011. 1. 21–2 021. 1. 20
7	第 788782 5 号	0	雷迪克股份	7	轴承(机器零件); 车辆轴承;机器轴; 万向节;机器转动 装置;机器传送带; 轴瓦;滚珠;滚珠	承继自沃 众轴承	2011. 1. 21–2 021. 1. 20

序号	商标注 册 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 有效期限
8	第 788781 2 号	沃 众 wozhong	雷迪克股份	7	轴承(机器零件); 车辆轴承;机器轴; 万向节;机器转动 装置;机器传送带; 轴瓦;滚珠;滚珠	承继自沃 众轴承	2011. 1. 21-2 021. 1. 20
9	第 907094 8 号	Ø	雷迪克股份	7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轴承用滚珠;滚珠用轴承;轴承滚珠圈;机器用耐磨轴承;车辆轴承;滚珠	承继自捷 拓轴承	2012. 1. 28–2 022. 1. 27
1 0	第 768411 9 号	捷拓	雷迪克股份	7	自动加油轴承;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滚动轴承(滚柱);轴承用滚珠;轴承滚珠圈;机器用耐磨轴承;滚珠;车辆轴承	承继自捷 拓轴承	2010. 11. 28– 2020. 11. 27
1 1	第 125286 06 号	J ALEN 精矩	雷迪克股份	7	车辆轴承、传动轴 轴承、非陆地车辆 用联动机件、滚珠 轴承、轴承(机器 零件)、机械密封 件、联轴器(机器)、 万向节、油脂环(机 器部件)、机器轴	自行申请	2015. 2. 21–2 025. 2. 20
1 2	第 116895 17 号	雷迪克	雷迪克股份	7	车辆轴承、传动轴 轴承、非陆地车辆 用联动机件、滚珠 轴承、轴承(机器 零件)、机械密封 件、联轴器(机器)、 万向节、油脂环(机 器部件)、机器轴	自行申请	2014 . 5. 7–2 024. 5. 6
1 3	第 116894 79 号	RADICAL	雷迪克 股份	7	车辆轴承、传动轴 轴承、非陆地车辆 用联动机件、滚珠	自行申请	2014. 4. 28–2 024. 4. 27

序号	商标注 册 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分 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 有效期限
					轴承、轴承(机器 零件)、机械密封 件、联轴器(机器)、 万向节、油脂环(机 器部件)、机器轴		
1 4	第 116894 61 号	雷 迪 克 RADICAL	雷迪克 股份	7	传动轴轴承、非陆 地车辆用联动机 件、滚珠轴承、机 器轴、车辆轴承、 联轴器(机器)、万 向节、油脂环(机 器部件)、轴承(机 器零件)机械密封 件	自行申请	2014. 4. 28-2 024. 4. 27
1 5	第 125285 80 号		雷迪克股份	7	机械密封件;滚珠轴承、方向节、车辆轴承、传动轴轴承、传动轴轴承、机器零件)、联轴器(机器)机器轴、油脂环(机器部件)、非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自行申请	2014. 10. 7–2 024. 10. 6
备剂	主	第 3716448	号、第 37	16450	号商标已办理延期手续	卖	ı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国际注册 商标情况如下:

序	商标注册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国家/组	他项权
号	号			号		织	利
						于阿尔	
						及利亚	
						等国注	
1	1 1164608 景	雷迪克	7 2013.5.29-2023.5 月	册适用	工		
1			有限	,	.28	于《商标	无
						国际注	
						册马德	
						里协定》	
						于阿尔	
			電油古		2012 5 20 2022 5	及利亚	
2	1168393	93 RADICAL	雷迪克	7	2013.5.29-2023.5	等国家	无
			有限		.28	注册适	
						用于《商	

序号	商标注册 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 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家/组织	他项权 利
						标国际	
						注册马	
						德里协	
						定》	

3、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自调心汽车离合 器分离轴承单元	ZL 2007 2 0110191.2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 份、沈仁 荣(注1)	2007. 6. 15	2008. 4. 2	自行申请
2	自调心离合器分 离轴承单元的调 心力测量装置	ZL 2007 2 0111270.5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沈仁荣(注2)	2007. 6. 29	2008. 5. 14	自 行 申 请
3	双列球轴承双沟道磨削方法	ZL 2008 1 0121704.9	发明	雷迪克股份	2008. 10. 23	2014. 6. 4	自 行 申 请
4	新型汽车发动机 皮带张紧轮轴承 单元	ZL 2008 2 0166165.6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08. 10. 23	2009. 9. 2	自行申请
5	汽车离合器分离 轴承单元	ZL 2008 2 0166168. X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08. 10. 23	2010. 5. 5	自行申请
6	立式轴承振动测量装置	ZL 2008 2 0166167.5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08. 10. 23	2009. 11. 18	自行申请
7	新型汽车双列圆 锥滚子轴承	ZL 2008 2 0166166.0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08. 10. 23	2009. 8. 12	自行申请
8	汽车发动机皮带 张紧轮轴承密封 单元	ZL 2009 2 0200386.5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09. 11. 9	2010. 11. 24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	一种测量圆锥滚 子轴承内组件装 配高用的负荷盖	ZL 2009 2 0200385.0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09. 11. 9	2010. 7. 21	自行申请
10	离合器分离轴承 摩擦扭矩测试设 备	ZL 2010 2 0223728.8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6. 10	2011. 1. 19	自行申请
11	新型汽车液压离 合器分离轴承单 元	ZL 2010 2 0223735.8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6. 10	2011. 1. 19	自行申请
12	离合器分离轴承 噪音测试装置	ZL 2011 2 0198378.9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6. 14	2012. 1. 25	自行申请
13	三球销万向节的三销架	ZL 2011 2 0239938.0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7. 8	2012. 5. 30	自行申请
14	离合器分离轴承 密封结构	ZL 2011 2 0241595.1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7. 11	2012. 2. 1	自行申请
15	一种测量三叉万 向节球台滑移量 的检测测量装置	ZL 2011 2 0241616. X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7. 11	2012. 4. 25	自行申请
16	一种带骨架的三 唇密封件加防尘 盖密封结构	ZL 2011 2 0248129.6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7. 14	2012. 2. 8	自行申请
17	一种测量三叉万 向节球台拉脱力 的检测装置	ZL 2011 2 0248052.2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7. 14	2012. 7. 4	自行申请
18	汽车发动机分 体式自动张紧轮 轴承	ZL 2011 2 0256811. X	实 用 新	雷迪克股 份	2011. 7. 20	2012. 7. 4	自 行 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型				请
19	带橡胶垫防松结 构的离合器分离 轴承	ZL 2011 2 0451639.3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11. 15	2012. 7. 11	自行申请
20	汽车自锁自动张 紧轮轴承	ZL 2012 2 0387858.4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8. 7	2013. 7. 24	自 行 申 请
21	0 型密封圏分模 结构	ZL 2012 2 0388171.2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8. 7	2013. 1. 30	自 行 申 请
22	设有防滑点的离 合器分离轴承外 圈	ZL 2012 2 0429556.9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8. 28	2013. 2. 6	自 行 申 请
23	带半圆状防松结 构的自动张紧轮 总成	ZL 2012 2 0572548. X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11. 2	2013. 4. 17	自行申请
24	离合器分离轴承 调心力调心量检 测装置	ZL 2012 2 0572856.2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11. 2	2013. 8. 7	自行申请
25	一种多腔迷宫密 封结构轮毂轴承	ZL 2012 2 0745187.4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12. 31	2013. 9. 25	自行申请
26	一种第三代卷边 结构圆锥轮毂轴 承单元	ZL 2012 2 0745377.6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2. 12. 31	2013. 7. 3	自 行 申 请
27	汽车发电机单向 皮带轮	ZL 2013 2 0101689.8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3. 3. 6	2013. 8. 14	自行申请
28	一种带预调游隙 的双列圆锥滚子	ZL 2013 2 0551354.6	实用	雷迪克股 份	2013. 9. 6	2014. 5. 14	自 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轴承		新型				申请
29	一种卡簧结构的 AAR 球台组件	ZL 2013 2 0871210.9	主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3. 12. 27	2014. 8. 20	自行申请
30	集成深沟球轴 承、滚针轴承及 传动齿轮结构的 轮毂单元	ZL 2013 2 0871425.0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3. 12. 27	2014. 6. 11	自行申请
31	一种带锁环结合 锁槽结构的双列 圆锥滚子轴承	ZL 2014 2 0093952.8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4. 3. 4	2014. 7. 23	自行申请
32	一种能承受较大 轴向作用力的汽 车轮毂轴承	ZL 2014 2 0230678.4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4. 5. 7	2014. 12. 31	自 行 申 请
33	带组合密封圈的 双列圆锥滚子轴 承	ZL2010 2 0231155.3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6. 22	2011. 1. 26	承继自捷拓
34	一种外圈带容压 槽的双列圆锥滚 子轴承	ZL2010 2 0504340.5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5. 25	承继自捷拓
35	一种带拉簧的单 密封唇的组合式 密封的双列圆锥 滚子轴承	ZL2010 2 0504346. 2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4. 27	承继自捷拓
36	一种防尘盖带密 封唇的组合密封 的双列圆锥滚子 轴承	ZL2010 2 0504344.3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3. 23	承继自捷拓
37	一种带钢质配合	ZL2010 2	实	雷迪克股	2010. 8. 25	2011. 3. 23	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面的 RS 型密封圈 的双列圆锥滚子 轴承	0504350.9	用新型	份			继自捷拓
38	一种带复合骨架 密封圈的双列圆 锥滚子轴承	ZL2010 2 0504353. 2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3. 23	承继自捷拓
39	一种带固定式底 支承座的轴承复 位模	ZL2010 2 0504348.1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3. 2	承继自捷拓
40	带板式弹簧的锁 扣的双列圆锥滚 子轴承	ZL2010 2 0504358.5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0. 8. 25	2011. 3. 2	承继自捷拓
41	一种带轴承座铆 边滚齿的轮毂轴 承单元	ZL2011 2 0117298.6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16	承继自沃众
42	一种卷边结构双 沟不一致的轮毂 轴承单元	ZL2011 2 0117321.1	实 用 新 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43	一种螺母锁紧结 构的圆锥滚子轴 承单元	ZL2011 2 0117331.5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11.2	承继自沃众
44	一种螺母锁紧结 构的轮毂轴承单 元	ZL2011 2 0117334.9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45	一种低摩擦力矩	ZL2011 2	实	雷迪克股	2011. 4. 20	2011. 12. 14	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卡环结构的轮毂 轴承单元	0117300. X	用新型	份			继自沃众
46	一种紧配结构的 轮毂轴承单元	ZL2011 2 0117317.5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47	一种长寿命密封 结构的轮毂轴承 单元	ZL2011 2 0117318. X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48	一种集成法兰的 圆锥滚子轴承单 元	ZL2011 2 0117299.0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49	一种卷边结构的 圆锥滚子轮毂轴 承单元	ZL2011 2 0117319.4	实用 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50	一种卷边结构的 轮毂轴承单元	ZL2011 2 0117312.2	实用新型	雷迪克股份	2011. 4. 20	2011. 11. 2	承继自沃众
1、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沈仁荣无偿转让给雷迪克股份 雷迪克股份独有专利; 2、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沈仁荣无偿转让给雷迪克股份 雷迪克股份独有专利。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

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通过购置、自行研发申请、公司合并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 信人	贷款期间/授信 期间	贷度/搜 (一额) (元)	担保情况
1	33010120150016795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 分行	2015.5.22-2016.5.17	18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2	33010120150020721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萧山分行	2015.6.26-2016.6.17	9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3	33062920150000854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应收账款到期日 2015.12.31,融资期 限6个月	11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应收账款质押 33100420150010160
4	浙农银出贸字 2015 第 LDK01 号	雷迪克股份	农业银行	2015.8.24-2016.2.19	1000	担保合同编号 33100620140023209
5	2015 年贷字第 144 号	雷迪克股份	招商银行 杭州萧山 支行	2015.5.11-2015.12.17	1000	最高额抵押: 2014 年授抵字第 059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 大恩、沈任荣、 於彩君,2014年授保 字第059-1号、2014 年授保字第059-2 号、2014年授保字第 059-3号

2、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2015.7.12	¥389.03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2015.6.30	¥182.78				
厦门师从状抽净有限公司	2015.5.25	¥136.72				
	2015.5.19	¥489.22				
北京勤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5.3.17	¥246.11				
大连贝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3	¥666.56				
人廷贝怀国际页勿有限公司	2015.4.6	¥271.94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2015.9.30	¥421.81				
例在语宣 <u>为玉机</u> 城有限公司	2015.10.27	¥502.16				
SILVIO COLOMBO SPA	2015.5.15	\$21.13				
SBS Deutschland GmbH	2015.6.30	\$26.62				
SBS Deutschiand Onion	2015.6.15	\$17.77				
ETS TROUVE	2015.1.16	\$35.61				
EIS IROUVE	2015.4.20	\$39.28				
TANKEE GROUP LIMITED	2015.8.8	\$17.63				
	公司与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					
备注	议》,约定供货产品、时间、	供货产品、时间、数量等以甲方要货计划为				
	准,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3、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ママル ケル White Falt ナル また	2015.8.28	¥197.2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材有限责任 公司	2015.9.26	¥197.2
4 7	2015.10.29	¥193.8

雷迪克股份与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需协议书》(北满销协201501-RAD号),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订购RAD1轴承钢,具体订单采购。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4、经销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 同 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1	雷迪克股份		独 代 销 协 议	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该代理商为协议内产品销特定国际区域的独家代理商,该代理商销售协议内产品范围内不发展中国其他汽车轴承制造商作为供应商,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2.11.20
2	雷迪克股份		独 家 经 销 协议	指定该经销方为特定国际区域汽车维修市场的独家 经销商,经销产品为离合器分离轴承,有效期为 3 年。	2015.8.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人民币 3,190,650.79 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12,822.5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土地保证金、代扣代缴个税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环保局、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的 声明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承诺:雷迪克股份上市后,如因上市前雷迪克股份(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财务报表未载明欠付员工薪酬;(2)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

缴;(3)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沈仁荣承担。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 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扩股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于2012年12月与沃众轴承、捷拓轴承、驰航轴承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资产、股权购买、出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三)根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2、2015年8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除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红政策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修订外,该《公司章程(草案)》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 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 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 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沈仁荣	董事长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於彩君	董事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韩国庆	董事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朱百坚	董事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马钧	董事	德国	2014.11.10 -2017.11.9
沈晖	董事	加拿大	2014.11.10 -2017.11.9
周国良	董事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 (1) 沈仁荣(详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於彩君(详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朱百坚,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6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今任雷迪克有限、雷迪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韵管理、思泉管理董事、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法定代表人。
- (4) 韩国庆,女,出生于1959年,中国国籍,中学学历,1998年至2002年担任精峰轴承技术品保经理,2003年至今在雷迪克有限、雷迪克股份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上海博明逊执行董事、思泉管理、福韵管理董事。
- (5) 沈晖, 男, 出生于 1970年, 加拿大国籍, ,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结构工程硕士,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 MBA, 2009年至 2014年 12月任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 10月至 2013年 3月任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高级副总裁, 2015年 1月至今任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集团 CEO。
- (6) 马钧, 男, 出生于 1970 年, 德国国籍, 工学博士, 2004 年 3 月至今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兼任喜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国朗盛公司董事会委员、美国德尔福公司董事会委员、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执行副秘书长、中德电动汽车联合研究中心执行负责人、同济—奥迪联合研究中心中方负责人、同济—大众联合研究中心秘书长。
- (7)周国良,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1994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MPACC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胡柏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王立波	监事	中国	2014.11.10 -2017.11.9
童建芬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5.11.10 -2017.11.9

- (1) 胡柏安, 男, 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中学学历, 2000 年至今任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雷迪克股份监事会主席。
- (2) 王立波, 男, 出生于 1979 年, 中国国籍, 中学学历, 2002 年至今任 雷迪克有限、雷迪克股份部门经理, 兼任福韵管理、思泉管理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雷迪克股份监事。
- (3) 童建芬,女,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融资会计,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融资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雷迪克股份监事、融资会计。。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 名	国 籍	职务
沈仁荣	中国	总经理
韩国庆	中国	副总经理
朱百坚	中国	副总经理
陆莎莎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1) 沈仁荣(同上);
- (2) 韩国庆(同上):
- (3) 朱百坚(同上):
- (4) 陆莎莎,女,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杭州沃德监事,

与韩国庆(母亲)为母女关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国良、马钧、於彩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国良任主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钧、沈晖、沈仁荣组成,独立董事沈晖任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钧、沈晖、沈仁荣组成,独立董事马钧任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任职变化

- 1、经核查,2011年12月12日雷迪克有限董事为沈仁荣、沈文超、沈仁法; 监事为於彩君,总经理为沈仁荣、副总经理为韩国庆、朱百坚。
- 2、2013年5月2日,雷迪克董事会变更为:沈仁荣、沈仁法、於彩君、朱百坚、韩国庆,监事为孙凤美;总经理:沈仁荣,副总经理:韩国庆、朱百坚。
- 3、2014年7月2日,雷迪克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沈仁荣、於彩君、韩国 庆、朱百坚、沈文超为董事,孙凤美为监事,董事会聘请沈仁荣为总经理、韩国 庆、朱百坚为副总经理。
- 4、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仁荣、於彩君、韩国庆、朱百坚、周国良、马钧、沈晖为董事,选举胡柏安、王立波为监事,另有职工代表监事占美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仁荣为董事长、聘请沈仁荣为总经理、韩国庆、朱百坚为副总经理,陆莎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柏安为监事会主席。
- 5、2015年11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占美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1月10日选举童建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 1、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国良、马钧、沈晖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周国良为会计专业人士。
 - 2、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可以行使对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职权并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财 政补贴政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 税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母、子公司)	15%、25%	15%、25%	15%、25%	15%、25%	
出口退税	5%、13%、	5%、13%、	5%、13%、	5%、13%、	
备注	15%、17% 15%、17% 15%、17% 15%、17% 雷迪克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4日,雷迪克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1067,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1月19日,《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

字〔2015〕29号)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雷迪克股份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年度	补贴资金性质	金额 (元)	
	杭财企【2011】953 号-关于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945,500.00	
	萧财企【2012】182号-关于2011年度萧山区优势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1 年技改项目奖励	174,8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小科技型企业奖励	150,000.00	
2012	杭科计【2012】203 号-关于 2012 年杭州市企业高薪技术研发中心结	130,000.00	
	转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财企【2011】983 号-关于 2011 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50,000.00	
	资金	30,000.00	
	合计	1,720,300.00	
	萧委【2012】关于 2012 年度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466,300.00	
	杭人社发【2012】882 号关于 2012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萧财企【2013】222号关于2012年度萧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3	杭财企【2012】1517号关于2012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	
	资金	50,000.00	
	萧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2 区服务外包奖金奖励	21,000.00	
	合计	1,737,300.00	
	萧委【2013】21号关于2013年度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416,700.00	
	杭科高【2014】91号关于2014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700,000.00	
	萧财企【2013】302 号关于 2012 年度萧山区优势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萧科【2012】33号关于2012年萧山区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111,000.00	
	杭科计【2013】216 号关于 2013 年杭州市企业高薪技术研发中心结转	100,000.00	
2014	项目补助经费		
	萧山区人力社保局引进国外智力资助经费	100,000.00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补助	91,000.00	
	杭财企【2013】1456 关于 2013 年第二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68,000.00	
	杭财企【2013】1203号关于2013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32,000.00	
	2013 年市级专利资助	8,000.00	
	合计	2,776,700.00	
2015 年 1-6 月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强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杭财企【2014】1154 号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奖励资金	65,000.00	
	萧财企【2014】840号收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专项资金	52,900.00	
	2014 年重点项目补贴	44,500.00	
	杭财企【2015】4号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	
	2013 年度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7,600.00	
	杭财企【2014】1157号 2013年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款	2,500.00	
	合计	311,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及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等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 2013 年 7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萧环验[2013]74 号"《关于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发行人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核程序。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其产品标准已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 Q/HRAD03、Q/HRAD04,此外公司通过了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ISO/TS 16949: 2009 等质量体系的认证。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2,717	30,7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700	2,700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	5,000
合 ì	†	40,417	38,400

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业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本项目预计投资 32,717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自主建设。

经核查,2015年4月22日,本项目获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编码:大江东发改备[2015]12号),备案有效期两年。

经核查,2015年6月25日,本项目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大江东环评批 [2015]25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经核查,本项目实施地为杭州沃德现有出让土地"杭萧国用(2014)第5000042 号",项目用地已经落实。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业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本项目预计投资 2700 万元 资金,由发行人自主建设。

经核查,2015年4月28日,本项目获得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萧开经发[2015]3号),有效期两年。

经核查,2015年7月3日,本项目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 [2015]869号"《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经核查,本项目实施地为春潮路89号原有工业附房,项目用地已经落实。

3、 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54%,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且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可研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 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公司将秉持"专业源于品质、质量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继续专注于轴承生产制造,未来将继续扩大轮毂单元、圆锥轴承、分离轴承、涨紧轮等产品的经营规模,达到规模化发展要求。同时,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拓展主机配套市场业务,全面提升配套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打造成为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综合服务优势、产品竞争优势的轴承行业一流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轮毂轴承生产属于国家《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福韵管理、思泉管理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5%)的其他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思泉管理、福韵管理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联交易承诺函》:
 - 4、发行人股东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 5、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雷迪克控股、沈仁荣、於彩君、福韵管理、思泉管理分别作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 7、发行人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及承诺》;
 - 8、发行人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9、发行人作出《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 1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 1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国金证券、立信会计、银信评估及本所就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人、立信会计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吴明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5年11月2月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